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交運字第 115500169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為強化駕駛人行駛安全，屬維護公共利益性質，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擬縮短草案預告期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科員。

（四）電話：（02）2349-2160。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miku1237@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提高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汽、機車駕駛人手持、吸食或點燃香菸駕車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處罰金額，爰修正本細則第二條附表，提高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裁罰金額。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或其他項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或其他項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本項罰鍰金額。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本項罰鍰金額。